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4號

原告 張展綸
訴訟代理人 沈薰齡律師
被告 劉冠麟

王華慈
曹豐榮

王華瀚

朱紫彤

林瑋婕
洪鋌哲

徐仲暉

劉泊枋
黃詣程
呂思帆
吳陳奕勳

吳志彰

林嘉玲
吳柏叡

01 鄭嘉展

02 周晴慧

03 俞詠祥

04 鄭博譽

05 劉文傑

06 胡嘉玲

07 曲德新

08 楊惠如

09 林子杰

10 戴耀霆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經原告提
12 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張展綸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17 載。

18 二、被告劉冠麟等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

20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
23 起，以有刑事訴訟之合法繫屬為前提，如無刑事訴訟之存
24 在，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若仍提起附帶民事訴
25 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26 規定判決予以駁回。

01 四、經查，本件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02 1號)僅就其附件一編號98、168至236、244、255至275及附
03 件三編號1至39部分為判決，原告遭詐欺部分(即原判決附件
04 一編號70)並不在本件被告劉冠麟被訴範圍。故原告提起本
0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為不合法，應
06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07 麗，爰併予駁回之。

08 五、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
09 訴訟第二審判決，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並
10 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
11 之範圍(最高法院81年台附字第55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
12 照)。本件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從程序上
13 予以駁回，自不得上訴第三審，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7 法官 郭惠玲

18 法官 廖建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黃翊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